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材国际”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总院”）持有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为本次交易的目的，上市公司聘请了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其已就本次重组出具了《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拟向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所涉及的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2]第 01-700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中国建材集团备案。经审慎判断，就本次重组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资产评估相关事项作出以下说明：

1、本次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北方亚事符合相关专业评估资质要求，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重组相关的工作。

2、评估机构北方亚事对标的资产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

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过了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中委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